

整理《折獄龜鑑》的觀念析述

曾榮汾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摘要：宋代鄭克所編的《折獄龜鑑》記載了許多的古代案例，其中蘊涵的智慧，對於現代警察應該具有參考價值。本文以此書為例，對相關警史文獻的整理方法和檢索觀念提出一點淺見，希望最終能建構一個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。

關鍵詞：折獄龜鑑、案例、警察、知識庫。Zhe Yu Gui Jian , case , police , knowledge base

綱目：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《折獄龜鑑》的介紹
- 三、基礎：建構資料庫的方式
- 四、查索：關鍵詞整理的重要性
- 五、關聯：相關文獻的旁參和彙聚
- 六、結語—將觀念化為行動：建構歷史警學知識庫的期許

一、前言

漢籍文獻中存有許多可以提供警學參考的資料，遠如《尚書·呂刑》、秦代法律簡，近如清代建警相關資料，都可以找出一些前人的經驗和智慧。當然，古人環境和今日截然不同，今日警學要解決的是當前的問題，古人的見解未必用得上。但是歷史如鑑，漫長的治安史所記載的許多事例，也許可以幫我們在面對今日的問題時，有些參考的價值。不過，假如這些文獻就以原貌呈現，閱讀起來是有些困難，就是加上了注解，也未必馬上掌握其中精義。所以本文要嘗試提出另一種整理觀念，並且舉《折獄龜鑑》一書為例子，來說明整理這些文獻可以進行的方式。

在 2004 年的時候，筆者曾對今日整理漢籍文獻提出十個資料庫的建議：¹

- 目錄資料庫之建立
- 版本資料庫之建立
- 全文資料庫之建立
- 詞彙資料庫之建立
- 語法資料庫之建立
- 釋義資料庫之建立
- 音讀資料庫之建立
- 字形資料庫之建立
- 百科知識資料庫之建立（含相關圖片資料）
- 語譯全文及英譯提要資料庫之建立

¹ 曾榮汾，〈漢籍工具書編輯經驗談〉，2004，2004 年古籍整理研討會。

這十個資料庫全方位地考慮到了漢籍文獻的特性及推廣利用。任何一部漢籍在整理時，都可能運用到這些資料庫的建構觀念，也可以針對所要整理的漢籍特性權宜選項。如此說來，《折獄龜鑑》一書該如何整理？爲了充分利用此類資料，在此提出一個建構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的想法，也就是將類似性質的歷史文獻都彙聚成一個資料庫，提供給警察研究或進修的參考。如果將此書朝這個方向整理，應該要考慮到全文建檔、今注今譯、關鍵詞檢索、相關資料彙整等方面。全文建檔是基礎，今注今譯是媒介，關鍵詞檢索是擷取，相關資料彙整是博識。以下就分項來加以說明。

二、《折獄龜鑑》的介紹

《折獄龜鑑》到底是怎樣的一部書？從它的書名大概可以做個了解。折獄，就是斷案、辦案的意思。斷案事關人民的權利，所以「龜鑑」，就是足爲鑑戒和參考的例子。古代讀書人歷經十年寒窗，一朝獲得功名，朝廷派任爲官，集行政、司法權於一身。行政或者還可從書本上得到一些知識，而且有自有體系可循，但是司法案件，變化難測，非有多年經驗難免出錯。尤其是攸關民眾生死之案，萬一誤判，上級責罰，不但影響宦途，且還可能身繫囹圄，所以辦案經驗的取得，變得十分重要。

在睡虎地秦簡中，已經可以看到一些辦案案例的參考，到了五代，和凝父子更有《疑獄集》的撰述。《四庫提要·子部·法家類·疑獄集》說：

所記皆平反冤濫，抉摘姦慝之事，俾司憲者觸類旁通以資啟發。雖人情萬變，事勢靡恆，不可繩以成法，而推尋故跡，舉一反三，師其意而通之於治獄，亦不無裨益也。

這段話說明了《疑獄集》的內容大要，也正是它的後繼者《折獄龜鑑》的編輯宗旨。關於這部書的資料，《四庫提要》說：

《折獄龜鑑》，宋鄭克撰。是書《宋志》作二十卷，晁公武《讀書志》、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俱題作《決獄龜鑑》，蓋一書而異名者也。大旨以五代和凝《疑獄集》及其子嶠所續均尚未詳盡，因採綴舊文，補苴其闕，分二十門。其間論斷雖意主尚德緩刑，而時或偏主於寬，未能悉協中道。所輯故實務求廣博，多有出于正史之外者，而亦或兼收瑣細，未免猥雜。然究悉物情，用廣見聞而資觸發，較和氏父子之書特為賅備。晁公武《讀書志》稱其依劉向《晏子春秋》，舉其綱要，為之目錄，體例井然，亦可謂有條不紊者也。《書錄解題》載其目凡二百七十六條，三百九十五事，今世所傳鈔本祇存五門，餘皆散佚。惟《永樂大典》所載尚為全書，而已經合併，原書二十卷之界限不復可考。謹詳加校訂，析為八卷。卷數雖減于舊其文，則無所缺失也。

從這段文字來看，鄭克這部《折獄龜鑑》，或稱爲《決獄龜鑑》。是鄭氏看了和凝父子所撰的《疑獄集》正續篇，覺得不足，所以續作補充，原書二十卷，分爲二十門類，但是

後代所見的，如《永樂大典》所收的，已是經過合併，所以《四庫全書》的編者重新校訂，分爲八卷。八卷之下所收名目仍爲二十，列之如下：

- 卷一 釋冤上
- 卷二 釋冤下
- 卷三 辨誣、鞠情
- 卷四 議罪、宥過
- 卷五 懲惡、察姦
- 卷六 覈姦、摘姦、察慝、證慝
- 卷七 鈎慝、察盜、跡盜、謫盜、察賊、跡賊、謫賊
- 卷八 嚴明、矜謹

從這裡所列的名目來看，倒有點像「案例分科知識全書」，這也正是鄭克編書的用心。不過他所收的案例，因爲爲求廣博，就如同《四庫提要》說的，有的十分瑣細，用今日的眼光來看，有的案情敘述也不完整，不過做爲歷史材料而言，可以去蕪選精，應當是有其價值的。

三、基礎：建構資料庫的方式

整理《折獄龜鑑》，首先要挑選善本，並且將全文數位化。而後對各案例文字注解、翻譯。爲了讓譯文能獨立成讀本，採取故事化改寫。這裡試舉列二則作爲例子：²

例一：〈卷一·釋冤上·孫登〉

吳太子孫登⁽¹⁾，嘗乘馬出，有彈圓過⁽²⁾。左右求之，適見一人操彈佩圓，咸以爲是，辭對不服。從者欲捶之，登不聽。使求過圓，比之非類，乃見釋。舊出《吳志》本傳。⁽³⁾

按：人之負冤，多因疑似，聽者不能審謹⁽⁴⁾，忿然作威，遂至枉濫。此事雖小，可以喻大，故首著焉。

〔注〕

- (1) 吳，三國時的吳國。孫登，吳孫權的長子，立爲太子後，未即位而死。傳載《三國志·卷五九》。
- (2) 彈圓，即彈丸。
- (3) 舊，指五代和凝父子所撰《疑獄集》。鄭氏此書據《疑獄集》爲基礎而編，故稱爲「舊」，或「舊集」。《吳志》即《三國志·吳書》。
- (4) 聽者，指審案官吏。

² 此處原文據《四庫》本，注解及譯文參劉俊文《折獄龜鑑譯注》而稍改。

〔譯文〕

三國時代的吳國太子孫登，有一次騎馬出去，忽然有一粒彈丸從眼前飛掠而過，（好像有人要暗殺他）。左右侍衛馬上進行搜查，這時恰巧看到附近有一個人手持彈弓，身帶彈丸，大家都以為就是這個人所發射的，於是就將他捉起來。但是這個人一直辯說不是他，侍衛氣得請求孫登下令處罰。但是孫登不肯。孫登說：「別急，為什麼不把剛剛那粒彈丸拿來和他身上帶的比對比對呢？」結果一加比對，竟然不像，證明了被捉的那個人是被冤枉的，就把他釋放了。

按語：人們遭受冤枉，往往只是因為「好像是」，就被懷疑，而聽審的官吏也未能謹慎地去審理，只憑一時主觀見解所引起的氣忿，便濫施威刑，結果導致冤獄。所以這裡所舉的這件事看起來雖小，卻可以說明這種大道理，因此我將它著錄在全書的開頭。

例二：〈卷二·釋冤下·向中敏〉

向敏中丞相⁽¹⁾，判西京。有僧暮過村舍，求宿，主人不許。求寢於門外車箱中，許之。是夜，有盜入其家，携一婦人并囊衣⁽²⁾，踰牆出，僧不寐，適見之。自念：不為主人所納而強求宿，明日必以此事疑我而執詣縣矣⁽³⁾。因亡去。夜走荒草中，忽墜眚井⁽⁴⁾，而踰牆婦人已為人所殺，屍在井中，血汙僧衣。主人蹤跡⁽⁵⁾，捕獲送官。不堪掠治⁽⁶⁾，遂自誣云：「與婦人姦，誘以俱亡，恐敗露，因殺之，投屍井中。不覺失腳，亦墜於井。賊與刀在井旁，不知何人持去。」獄成，皆以為然。敏中獨以賊、仗不獲疑之⁽⁷⁾。詰問數四⁽⁸⁾，僧但云：「前生負此人命，無可言者。」固問之，乃以實對。於是密遣吏訪其賊。食於村店，有嫗聞其自府中來，不知其吏也。問曰：「僧某獄如何？」吏給之曰⁽⁹⁾：「昨日已笞死於市矣。」⁽¹⁰⁾嫗嘆息曰：「今若獲賊，如何？」吏曰：「府已誤決，此獄雖獲賊，不敢問也。」嫗曰：「然則，言之無害。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。」吏問其人安在，嫗指示其舍。吏往捕并獲其賊。僧始得釋。一府咸以為神。見司馬光丞相《涑水紀聞》⁽¹¹⁾。

按：士之察獄，苟疑其冤，雖囚無冤詞，亦不可遽決。

王晦叔丞相知潞州時，有殺人獄已具，晦叔察情非是，而面訊之。其人自謂不獲真殺人者無免理，終不自明。僚屬皆言無足疑，固留不決，而密以物色捕殺人者，得之。作《辨獄記》以戒理官⁽¹²⁾。見尹洙龍圖所撰《神道碑》。⁽¹³⁾

此其終不自明，與僧云「無可言者」類矣。而皆不敢遽決，卒能獲賊釋冤，豈非盡心矜謹之效歟！

〔注〕

- (1) 向敏中，字常之，宋開封人。宋太宗時進士，累官至同平章事，進左僕射，故尊稱丞相。傳載《宋史·卷二八二》。
- (2) 囊衣：包裹。
- (3) 眚井：枯井。眚，音ㄣㄠ。
- (4) 詣縣：送往縣衙究辦。

- (5) 蹤跡：跟隨腳跡。
- (6) 掠治：拷打。
- (7) 仗，刀刃之類器械，此指凶器。
- (8) 數四，再三再四。
- (9) 紿，欺騙。
- (10) 笞，指笞刑，即鞭刑。笞，音ㄊ。
- (11) 司馬光，字君實，宋陝州下縣人。曾任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，故尊稱丞相。此事見所撰《涑水紀聞·卷七》。
- (12) 理官，法官。
- (13) 此事見尹洙所撰《河南集·卷一二·王公神道碑》。

〔譯文〕

宋代向敏中丞相曾經擔任過西京（洛陽）留守，那時候發生了一件凶殺案。有一天，有一個僧人在傍晚時刻，路過一家村舍，因為天色已晚，所以向村舍主人請求借宿，但是主人沒有答應。僧人看主人家外面停了一輛車子，所以又要求能借宿在車廂內，主人終於勉強答應。哪裡知道就在當天夜裡，有個賊人侵入了該戶房舍，出來時，攜帶著一個包袱和一位婦人，越牆而出。僧人因為沒有睡著，所以這一幕他看得一清二楚。他心裡想：「這下糟了，主人本來就有點懷疑自己，所以才不肯收留我在屋裡，雖然勉強讓我住在這車廂中，但現在發生了這種事，明天主人一定會懷疑到我身上，把我扭送官府。」一想到這裡，僧人心裡發慌，決定連夜離開。但是夜黑路又不熟，正趕路中，忽然失足掉到一口枯井裡頭。赫然發現井裡竟然有一具屍首，而且就是那位越牆離家的婦人，不知被誰殺死後丟棄在這兒。因為同處在窄小的井裡，僧人的衣服都被血染汙了。這時候，出來追捕盜賊的主人已經跟蹤前來，捉住了僧人，送到官府，被告了賊盜殺人之罪。僧人起先並不承認，但實在受不了官府的拷問，最後只好認罪。供說：「我因為和該婦人通姦，引誘她一起逃亡。途中因為害怕事情敗露，所以又把婦人給殺了，丟棄在枯井中。我自己不小心也失足掉進井裡。至於贓物和凶刀原來是放在井邊，不知被誰撿走了。」有了這個口供，案子因此終結。案件轉移送到向敏中手上時，大家都認為口供情節屬實，沒有問題，唯獨向敏中一個人考慮到：這整個案子，贓物和凶刀始終沒有被找到，事實上仍然是有問題的。因此抱著懷疑。為了深入了解案情，他幾次親自詢問嫌犯，僧人都只是說：「是我前生欠了此人的命，沒什麼好說的。」但是向敏中並沒有因此放棄，仍是追問不休，最後僧人終於吐實。當向敏中知道緣由後，便祕密派了屬下去查訪真正的凶手。有一天，被派去的吏人在案發地點村子裡的一家小店用餐。店裡有個老婦人只聽說他是府城來的人，並不知道他真正的身分，就問他：「向你打聽一下，那個僧人的案子現在怎樣了？」吏人一聽，心裡不禁提防起來，於是就騙她說：「官府昨天已經把僧人在刑場拷打死了。」老婦人一聽，嘆了一口氣說：「那現在要是捉到了真正的凶手，會怎樣呢？」吏人回答說：「依我看，如果真找到了真凶，那不就表示府裡原先是誤判了？所以我想就是找到了應該也是不了了之了。」老婦人

一聽，才說：「既然如此，那就是說出真凶也沒什麼關係了。其實真正殺死婦人的凶手，就是這個村子裡的某某少年啊！」吏人一聽，連忙問說：「那位少年住在哪裡？」問明了地址，吏人便前去逮捕，並且從少年家裡取出了贓物。到此，真相終於大白，僧人才被無罪釋放。到這時候，官府上下的人都非常佩服向敏中，說他真是辦案如神。

按語：法官審案時，假如懷疑其中有冤情，即使嫌犯並未喊冤，也不可以匆促結案。

王晦叔丞相任職在潞州的時候，當時有一件凶殺案已經判決，晦叔發現另有隱情，因此親自當面訊問。嫌犯最後才說：他原本以為官府終究是無法查獲真凶，一定會找個人充數，自己既然已被懷疑，絕對難逃被告，所以也就認命地不去辯駁自明了。雖然王丞相的同僚和部屬都以為原審的案情並沒有錯，但他仍然堅持不結案，並且祕密派人逮捕到真凶，並因此寫了《辨獄記》一書來警戒眾法官。（出自於尹洙龍圖所撰的《神道碑》）

這個例子中的嫌犯始終不辯駁自明，和正文那位僧人所說的「沒什麼好說的」的情形很像，所遇到的兩位好官也都不敢輕易地結案，最後都能逮捕真凶而還他們清白。這難道不就是因官吏能夠盡心謹慎所獲得的功效嗎？

上面的例子，「譯文」部分並非貼著原文直譯，而是試著將它當成一則「歷史事件」來報導。這種語譯方式除了考慮到這些古代文獻都是文言文，今日閱讀起來較為困難外，更因為要把原有情節的重點說得更清楚，而且進一步可以把譯文單獨摘錄出來成為「文摘」，以便讀者隨時可以參閱利用。

四、檢索：關鍵詞整理的重要性

「關鍵詞」是一篇文章的核心義。如果抽掉關鍵詞，這篇文章應該失掉它的篇旨，反之，如果能掌握它的關鍵詞，應該很容易檢索到這篇文章。這種「關鍵詞」的觀念，已被廣泛運用在學術論文的檢索上。在這裡，試著把「關鍵詞」擴大來它的涵義，將它視為一種「文化和社會」的反映，並且把它運用在這些古老文獻的檢索上。³

本來檢索全文最有效的方法是「全文檢索」，也就是把文章全部的內容每一字詞都作為「檢索對象」，寫一支程式進到全文資料庫，將「檢索值」遍尋所有的內容。這在編輯電子詞典或管理全部檔案的內容上，是常用的方法。但是「關鍵詞檢索」不一樣，這種方法比較像利用「文章的中心值」去進行檢索。在傳統「類書」的編輯上，為了能將所蒐資料歸納到各類別中，必需要先建立許多「類別」，然後再依照各條資料的「中心意念」，逐一歸入所屬類別。例如《太平御覽》即是。

古代的「類書」，性質近於今日的百科全書。其中最具代表的作品就是宋太宗敕編的《太平御覽》。這部書總共一千卷，由李昉、徐鉉等十數人，花了五年編成。⁴取《易

³ 此處的「關鍵詞」(keyword)，是受到雷蒙·威廉士(Raymond Williams)的《關鍵詞—文化與社會詞彙》(Keywords: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)一書的影響，同樣也具涵了原書的文化與社會觀，和下文的「警察語言」作呼應。

⁴ 參陸又言《中國七大典籍纂修考》，p8，啓業書局。

繫辭》：「天地之數五十五」的說法，將全書分爲五十五部。這五十五部的名稱如下：

1 天 2 時序 3 地 4 皇王 5 偏霸 6 皇親 7 州郡 8 居處 9 封
建 10 職官 11 兵 12 人事 13 逸民 14 宗親 15 禮儀
16 樂 17 文 18 學 19 治道 20 刑法 21 釋 22 道 23 儀式
24 服章 25 服用 26 方術 27 疾病 28 工藝 29 器物
30 雜物 31 舟 32 車 33 奉使 34 四裔 35 珍寶 36 布帛 37 資
產 38 百穀 39 飲食 40 火 41 休徵 42 咎徵 43 神鬼 44 妖異
45 獸 46 羽族 47 鱗介 48 虫豸 49 木 50 竹 51 果 52 菜
53 香 54 藥 55 百卉

每一部中再分類，總四千五百五十八類，類下再分目。如「天部」下再分：

- 元氣、太易、太初、太始、太素、太極
- 天、渾儀、刻漏
- 日、日蝕、晷、月、月蝕
- 星、瑞星、祿星
- 雲、霄、漢、霞
- 風、相風
- 雨、祈雨、霽
- 雪、霰、露
- 雷、霹靂、電
- 霜、雹、虹蜺
- 氣、霧、霾、暄

這種分類觀念，等於是將歷代知識領域作了一次呈現。「御覽」就是「給皇帝看」的意思，這部類書有如皇帝的進修參考書。但這種類別的分化，是不是就是最理想的？做爲靜態的「百科知識全書」，供人閱讀可以，如果希望得到更大的工具功能就不太夠。

在語言學上有所謂的「社會方言」(sociolect or social dialect)，指的是社會內部因年齡、性別、身分、職業、階級等因素所形成的「方言」。⁵簡單來說，每個階層有它的「階層社會文化」，所以就有了「階層社會語言」，也就是電腦族有「電腦語言」，股票族有「股票語言」，司法族有「司法語言」等。從「共同語」的角度來看，這一族族的「特用語」，就像「共同語」中的「方言」一樣。如此說來，警察族也有「警察語言」，是屬於「社會方言」的一部分。今天如果要來建構一個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，那所整理出來的這些文獻，當然可以是一部「警察知識百科全書」，而較理想的分類的標準就是「警

⁵ 參葉蜚聲／徐通鏘《語言學綱要》，204 頁。又《現代語言學詞典》328 頁：「社會方言，有些社會語言學家用來指按社會標準（而不是地域標準）定義的語言變體（或方言），例如與某一社會階級或職業群體相聯繫的變體。」

察語言」。

「警察語言」有什麼特色？它的語言內涵就是警察學術的詞彙，就是警察行為的描述語詞。舉一個「臨檢」例子來看，它是「警察行為」，並不是一般民眾的行為，所以「臨檢」是「警察語言」，他如「通緝」、「取締」、「違規」等等皆然。

如果是使用這種「方言詞彙」來作為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的線索，於是像上文所舉兩例，就可以建立起如「慎法」、「慎刑」、「查奸」、「恤民」、「偵防」、「偵查」、「辦案」、「緝凶」、「緝兇」、「洗冤」等類別，這就是用來檢索的「關鍵詞」。

為了進一步說明這種檢索觀念的可行性，試以筆者在 2004 年時為教育部編的《成語典》為例，也是利用這種觀念來檢索成語。⁶一般分類檢索成語都會用如下的類別：⁷



這是靜態的類別觀，如果把這種類別觀轉化成「自然語言所需用」的類別，那就是每個「社會方言所需用」的類別。把在生活中、在工作裡的意念需求轉化為「檢索類別」。於是「靜態」變成「活用」。在這種類別觀念中，讀者用「美麗」可查到這些成語：

⁶ 教育部《成語典》網址：<http://140.111.34.46/chengyu/index.htm>。

⁷ 此處所列的類別只引「人物」為例，詳細的資料請參《成語典·附錄·正文參考資料》中的〈成語用法分類層次參考表〉。



用「偉大」可查到這些成語：



這些「美麗」、「偉大」等「關鍵詞」，未必能全然表現在「成語」的解說中，利用「全文檢索」是無法盡全功的。

事實上，《折獄龜鑑》的作者也將所收的文章做了分類，可見鄭克也是具有類似「百科」的觀念，但如果只是像今傳本日次所看到的那般的簡要，仍不足以發揮這個資料庫的功能，必須結合上述的「警察語言」的觀念，才能淋漓盡致地將此資料庫的功能全然

發揮。宋代的《太平御覽》是「給皇帝進修用的知識百科全書」，⁸此處要追求的是「供警察進修用的知識百科全書」。

至於「警察方言」要如何獲得？進行語詞的調查當是個可行的方法。筆者曾為教育部作過幾個年度的語詞調查，其中的方法應可以參考。⁹

五、關聯：相關文獻的彙聚和旁參

「關聯」是資料庫管理常用的觀念，幾個子資料庫利用相同的欄位互相聯結使用。這裡借用這個名詞來指相關資料的彙聚和參見。也就是說要把歷史文獻中，和《折獄龜鑑》相關的資料個別利用上述方法整理後，關聯起來。和警史相關的案例文獻不少，例如在《折獄龜鑑》之前的，有秦法律簡中的《封診式》、¹⁰五代和凝父子所編的《疑獄集》，之後的有南宋萬桂榮所編的《棠陰比事》、¹¹清代胡文炳所編的《折獄龜鑑補》。¹²另在司法史上有一部很有名的書叫《名公書判清明集》，收了許多宋代官府審案的判決書；¹³也有一部《刑案匯覽三編》，收錄清代案例七千餘例。¹⁴除此之外，就是在史、集部的文獻中也有一些可供參考的資料。試舉警大《國文·警史文選》為例，才十二篇就涵括了《史記》、《說苑》、《三國志》、《資治通鑑》、《益智編》、《折獄龜鑑補》、《聊齋誌異》、《續客窗閒話》等文獻。其中有一篇〈風聞姦斃〉，出自於《折獄龜鑑補·卷三·犯奸下》，¹⁵情節和上文所引的頗為類似，都是嫌犯已認了罪，反而是審案官員起疑，替他們洗清冤情。於是在「關鍵詞」上也可以將它分類為：「慎法」、「慎刑」、「查奸」、「恤民」、「偵防」、「偵查」、「辦案」、「緝凶」、「緝兇」、「洗冤」等，透過類別的關聯，無論使用者是查索這些類別的哪一類別，這兩篇文獻都會出現。下再舉一個從筆記小說中收錄來的例子，整理方法如上述，此處只舉列原文：

⁸ 四庫本〈太平御覽原序〉：「帝每聽政之暇，日讀《御覽》三卷，有故或闕，即追之。雖隆冬短景，必及其數。大臣請少息。帝曰：『朕開卷有得，不以爲勞也。』」

⁹ 參教育部國語會網站「成果展示」中語詞調查部分的幾個報告：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result.htm?TYPE=1&UNITID=79&CATEGORYID=0&FILEID=60288。

¹⁰ 參曾榮汾〈推理小說在警察通識教育中的運用模式析介〉，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，2004。

¹¹ 萬氏爲南宋人，此書據《疑獄集》和《折獄龜鑑》編成。

¹² 此書據《折獄龜鑑》增補，從春秋戰國，下至宋元明清，略於五代之前，詳於五代之後，全編六卷，分犯義、犯奸、犯盜、雜犯四類，共七百餘條，是司法辦案史的重要參考資料。

¹³ 書名，係一種判牘彙編。輯錄南宋時期朱熹、真德秀、吳穀夫、陳子華、徐清叟、王伯大、蔡抗、趙汝騰等 28 人擔任官吏期間所作的一些判詞而成。本書現僅存「戶婚」一門，包括立繼、戶絕、歸宗、分析、檢校、孤幼、女承分、遺囑、別宅子、義子、取贖、爭業、違法交易、偽冒交易、墳墓、屋宇、庫本、爭財、婚嫁、離、接腳夫、僱賃(目錄作僱妾)等 22 類，計 117 條，絕大部分屬於民事案件的判詞。——引自《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》<http://140.128.103.1/web/>。此書國內有《宋代社會與法律》的研讀參考資料，東大圖書公司，2001-4 初版。

¹⁴ 《刑案匯覽三編》包括祝慶祺、鮑書芸所輯的《刑案匯覽》六十卷、《續增刑案匯覽》十六卷，及潘文舫、徐諫荃所輯的《新增刑案匯覽》十六卷。收錄乾隆至光緒間案例 7600 餘件。

¹⁵ 此篇案例在警大《國文》中附有注釋，可參考，唯〈題解〉云其出於「卷六」，當誤。

粵東獄¹⁶

粵東某生，聘某氏女，國色也。偶出觀劇，被為富不仁者所見，重賄女母，私之，往來甚密。恐旁人執姦，乃於女臥榻下，穿一地道，通後院密室中，倘有惡耗，為潛避計。

未幾，某生入泮，使媒來訂婚期。富室與其母女謀，使生入贅而斃之。母女皆諾。告媒曰：「婿家無父母，老婦亦無夫無子，兩無依倚，如肯入贅，兩得其便；否則姑緩，待我卒也而後于歸。」媒覆之，生欣然願贅，期於清和之吉。

完姻時，男女親朋集賀者數十人，同觀花燭，無不嘖嘖羨新婦美者。生喜甚，送客入席，即歸新房，與婦對酌。時無一外客，生得暢意為歡。新婦不作恆常羞澀狀，竟執爵相酬飲。生入醉鄉時，外客聞內宅慘呼一聲，共駭愕間，見新郎衣履如故，散髮覆面，狂躍而出。群欲詢之，已疾奔出外，客皆追隨，行里許，遇大河，即躍入水而沒。客呼漁舟撈救，經日夜不知屍所在，客嘆息而返。新婦與母俱惶急，候於堂，見客回，泣問：「新郎安在？」客告之故，並叩其由。老婦曰：「婿方在房中筵宴，忽發狂衝門出，我輩不知所以，諒出外諸親友必阻之使歸，何任其投河而沒耶？是客殺我婿也。」遂鳴諸官。官訊客，皆曰：「我等猝不及防，追之無及，事出意外，豈有至親好友見死不救哉！」訊諸新婦及母，則哀求還屍而已。官至河涘驗勘，蕩蕩大河，流長源遠，無從求屍，遂為疑獄。

未幾，易一令，有明察聲，見前官交有是案，反覆推求，恍然曰：「婿投河而反誣客，非誣客也，欲證新郎之死以實之也。是必有故。」變服為星卜之流，訪諸其鄰。鄰人曰：「有某富室，素與婦、女無親故，忽往來甚密，我儕亦疑有故。但是日新郎發狂投河，眾目共睹，豈有他哉！」令曰：「汝見之否？」對曰：「我亦在座。」令曰：「汝視新郎貌作何變色？」對曰：「披髮覆面不及見。」令曰：「道在是矣！富室安在？」對曰：「今猶見其入新婦家也。」令辭去，易服，率健役百餘，突至婦家，圍其前後戶而搜之。僅有母女在，叩官欲何為。令無辭以答，舉步將入閨中。老婦橫身阻曰：「此嫠女室，三尺童子不許入門，況為民父母而不知禮乎？」令微哂曰：「欲為汝婿明冤耳。」婦曰：「倘入室而無冤可明，將如何？」令曰：「我償汝婿命。」乃呼役，掖老婦出。令入房，見鋪陳精潔，皆常用什物，無可疑者。正躊躇間，俯視床下，見一男子履，回顧新婦，駭然失色。令呼眾役入，移床而觀，則地板有新墊者，命役舉之，地道見。令乃帶役入，穿出，至一密室，室隅，一鮮衣少年伏焉。執之。推門至院落，見地有新挖狀。命役啟之，生屍在，經夏不變，喉間扼痕顯然。遂出，聚案內人證，一訊服辜，論如律。乃知生醉後，婦、女與富室共扼其喉而斃之，從地道昇入後院埋之。投水之人，系富室以重價覓善泅者為之也。

這個例子，是個「智慧型犯罪」案例，也因為犯罪者的居心叵測，犯思縝密，所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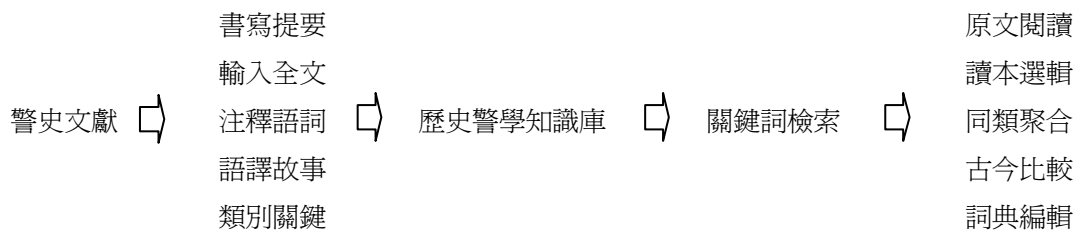
¹⁶本文選錄自《續客窗閒話·卷二》，清吳熾昌撰。吳氏乾隆至道光時人，浙江鹽官人。所撰《客窗閒話》、《續客窗閒話》，各八卷，所記多為清代中葉之軼事逸聞，敘事簡明生動，或俗或雅，或詼諧，或辨析，文筆遒勁，頗承《聊齋誌異》、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之餘緒。此篇案例也收錄在警大《國文》中

原來的縣官一時不查，列為懸案，還好因為新任縣官的細心，終於能幫死者洗冤。如果這個案例要分類，它的關鍵詞除可以為「查奸」、「恤民」、「偵防」、「偵查」、「辦案」、「緝凶」、「緝兇」、「洗冤」之外，另可以加上「懸案」和「智慧型犯罪」。

在這種相互關聯的檢索觀念下，資料庫內容越多就越好用。上文所舉的《成語典》因為收了兩萬八千條的成語，所以它的工具功能就會比較強大。就如同筆者所編另外一部教育部詞典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，¹⁷因為收了十六萬五千筆資料，所以使用「自然語言檢索」，當然也就較具效果。

六、結語—將觀念化為行動：建構歷史警學知識庫的期許

將相關資料依據使用的目的彙聚一起，經過適當地整理，可供增、刪、檢索等利用，這是資料庫管理的基本理念，筆者曾經利用這個觀念幫教育部完成許多的語文資料庫，本文嘗試著將這個理念帶入警學史料的整理範疇來。事實上，筆者以前在編《近代中國警察史料初編》時，¹⁸也曾將全書分成許多小類，置於索引中，目的無外就是要使用者充分利用《初編》中所有的資料。此次再舉《折獄龜鑑》為例，並且主張將其數位化，因為只有數位化後，才能快速地增補、檢索，並多角度地去利用這個資料庫。如果把上文的一些想法加以補充後表列出來，可能更清楚：



當然，資料庫管理有一個不易的理論，那就是“Garbage In ,Garbage Out”，換句話說，要想有豐富且高品質的資料，那就要有長期且精準的輸入，否則一切都是空談。

在社會快速變遷中，警察有著更艱難的挑戰，因此，豐富的知識、適當的涵養，將會是高學歷社會的民眾對警察的共同期許。於是不禁會讓人去想到：身為一個警大人能幫什麼忙？本文提出一個粗淺想法，可古可今，可中可外，而且不論綜合或專題，皆可行之，缺的只是有心人長期的灌溉。當然這項工作並非一二人短暫可成，但行遠必自邇，只要開始著手，終將織絲成繪，也許有那麼一天，警大真能有個「歷史警學知識庫」。它將有如《太平御覽》傲視於類書文獻一般，這個知識庫必將造福許多現在或後繼的警察人員，而它的發軔就在《折獄龜鑑》一書。

¹⁷ 網址：<http://140.111.34.46/dict/>。

¹⁸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，民78年12月。

參考書目

- 1.折獄龜鑑，宋·鄭克，四庫全書本
- 2.折獄龜鑑注，鄭克撰／劉俊文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-3
- 3.折獄龜鑑補譯注，清·胡文炳撰／陳重業主編·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6-1
- 4.新編事文類要啓劄青錢附名公書判清明集，大化書局。
- 5.刑案匯覽三編，祝慶祺等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2004-4 第一版。
- 6.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電子版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／迪志文化公司，1999-11
- 7.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，教育部，<http://140.111.34.46/dict/>。
- 8.成語典，教育部，<http://140.111.34.46/chengyu/index.htm>。
9. 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，<http://140.128.103.1/web/>。
- 10.現代語言學詞典，(英)戴維·克里斯特爾編／沈家煊譯，北京·商務印書館，2000-12 第一版
- 11.國文，中央警察大學，民 87 年 12 月。
- 12.中國七大典籍纂修考，陸又言，啓業書局，民 57 年 2 月
- 13.語言學綱要，葉蜚聲／徐通鏘，書林出版公司，1993-3 初版
- 14.關鍵詞--文化與社會的詞彙(Keywords: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)，(英)雷蒙·威廉士(Raymond Williams)撰，劉建基譯，巨流圖書公司，2003-10 初版
- 15.中國偵查史(古近代部分)，任惠華著，中國檢察出版社，2004-8 第一版
- 16.漢籍工具書編輯經驗談，曾榮汾，2004 年古籍整理研討會論文集，2004。
- 17.資訊管理的歷史觀，曾榮汾，詞典學論文集 1987-2004，詞典學研究室，2004-12 初版
- 18.推理小說在警察通識教育中的運用模式析介，第一屆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，2004。

